

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1.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提示1】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提示2】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提示3】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提示4】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提示5】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提示6】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九、企业维简费支出

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自2013年1月1日起，除煤矿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 2. 本规定实施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且已在当期税前扣除的维简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 （1）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并未作纳税调整的，可不作纳税调整，应首先抵减实际发生的维简费，仍有余额的，继续抵减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至余额为零时，按现行规定执行；已作纳税调整的，不再调回，直接按现行规定执行。
 - （2）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全部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已用于资产投资并形成相关资产部分成本的，该资产提取的折旧或费用摊销额中与该部分成本对应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已税前扣除的，应调整作为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十、其他扣除项目

汇兑损失	除已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外，准予扣除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租赁费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2. 融资租赁方式 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的，分期扣除
劳动保护费	1. 合理 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2.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棚户区改造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税前扣除
有关资产的费用	1. 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2. 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准予扣除
其他项目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 违约金、诉讼费用 等

【提示】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除外）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

（1）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上述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